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5 年度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1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木匠庄社区（东：新华街，西：鲁班路，南：木匠庄社区，北：木匠庄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木匠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

权属	木匠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公顷)	1. 3906	1. 3906	0. 3276	0. 3401	0. 6311	0. 0743	0. 0175		
面积 (亩)	20. 8590	20. 8590	4. 9140	5. 1015	9. 4665	1. 1145	0. 262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木匠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20.8590	张建波
合 计		20.859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巨鹿镇人民政府	房屋建筑面积1.9576	已拆除
2	巨鹿镇人民政府	地面硬化1.9769	
合计		3.9345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张建坡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杜浩 孙丽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9月20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5 年度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2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木匠庄社区（东：新华街，西：鲁班路，南：木匠庄社区地，北：木匠庄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木匠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

权属	木匠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公顷)	0.3471	0.3471	0.1454	0.1153	0.0812		0.0052		
面积 (亩)	5.2065	5.2065	2.1810	1.7295	1.2180		0.078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木匠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5.2065	张建坡
合 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张建坡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杜浩

孙明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

2025年1月20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5 年度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3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木匠庄社区（东：木匠庄社区地，西：西园街，南：木匠庄社区地，北：木匠庄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木匠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

权属	木匠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公顷)	0.1710	0.1710			0.0163	0.1547			
面积 (亩)	2.5650	2.5650			0.2445	2.320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木匠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2.5650	张建坡
合 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张建设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杜路 孙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9月20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5 年度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4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木匠庄社区（东：木匠庄社区，西：西园街，南：西园街，北：西园街）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木匠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

权属	木匠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公顷)	0.0782	0.0782		0.0371	0.0411				
面积 (亩)	1.1730	1.1730		0.5565	0.616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木匠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1.1730	张建坡
合 计		1.173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1	巨鹿镇人民政府	房屋建筑面积0.5565	已建
合计		0.5565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合计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张健坡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杜浩 孙阳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9月20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5 年度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5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木匠庄社区（东：木匠庄社区，西：木匠庄社区，南：西园街，北：西园街）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木匠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

权属	木匠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公顷)	0. 0244	0. 0244		0. 0144	0. 0100				
面积 (亩)	0. 3660	0. 3660		0. 2160	0. 150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木匠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0.3660	张建坡
合 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 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巨鹿镇人民政府	房屋建筑面积0.2160	已拆除
合 计		0.2160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 计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杜浩，孙阳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1月20日